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前於一百年三月七日以中市教小字第100000370六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及進行本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用語修正，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 二、刪除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將審定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 <u>教科用書</u> 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將「教科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書」，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教科圖書及習作（以下簡稱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 <u>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教科書選用及採購</u> ，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將「教科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書」，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教科用書包含學生課本及其習作，爰刪除部分文字。 三、另查國民教育法並未有授權依據，爰刪除訂定依據。
二、各校應基於學生學習需要、 <u>提升教學效果、達成教學目標</u> ，本於 <u>民主參與、公開、公正</u> 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選用有關事宜。	二、各校應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民主參與、公平、公開與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選用有關事宜。	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將「教科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書」，及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各校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三、各校一律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之教科圖書。有關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將審定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 二、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將「教科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書」，及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
<p>四、為尊重教學專業自主之精神，以學校作為教科用書選用作業之單位；各校亦得視學校規模、師資及地理環境等實際狀況，採取數校聯合或分區等方式辦理之。</p> <p>各校應提供經<u>國家教育研究院</u>審查合格所有版本教科用書之資訊以供教科用書選用小組選用，俾符公平原則。</p>	<p>四、為尊重教學專業自主之精神，以學校作為教科圖書選用作業之單位；各校亦得視學校規模、師資及地理環境等實際狀況，採取數校聯合或分區等方式辦理之。</p> <p>各校應提供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所有版本教科圖書之資訊以供教科圖書選用小組選用，俾符公平原則。</p>	<p>一、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將「教科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書」，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將審定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p>
<p>五、各校辦理教科用書選用作業，各學科應組成<u>至少三人以上</u>之初選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各領域或學科召集人、各學年或學科教師代表，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初選小組相關事宜由教務（導）處統籌。</p> <p>各校應組成選用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p>	<p>五、學校辦理教科圖書選用作業，應組成各科教科圖書選用初選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各領域（學科）召集人、各學年或學科教師代表，<u>至少三人以上</u>組成初選小組，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由教務（導）處統籌相關事宜；經審查彙整提送教科圖書選用小組複審後，簽請校長核定之。</p> <p>另學校應組成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其成員應包括相關處、室主任、組長、領域（學科）召集人、學年代表、各任教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p>	<p>一、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將「教科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書」，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點為教科用書小組組成規定，爰現行第一項後段選用書作業程序併入第九點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擔任教科用書出版公司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u>初選小組</u>及選用小組成員。</p> <p>但<u>國家教育研究院</u>首長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p>	<p>六、現任或曾為各版本教科圖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小組成員。</p>	<p>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明確不得擔任初選小組及選用小組成員之規定。</p>

<p><u>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聘（派）之教科用書審定會委員，不在此限。</u></p>		
<p>七、教科用書之選用與採購作業以分開辦理為原則。 各校辦理教科用書採購，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或委由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辦理，並應於合約中明定由書商提供一定比率之備用教科用書、大字或點字之教科用書，以利轉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使用。</p>	<p>七、教科圖書之選用與採購作業以分開辦理為原則。 各校辦理教科用書採購，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或委由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辦理，並應於合約中明定由書商提供一定比率之備用教科圖書、大字或點字之教科圖書以利轉學生或特殊學生使用。</p>	<p>一、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將「教科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書」，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各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國民小學以同一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以三年一貫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用書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各校因特殊需求或依前項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報本局備查。</p>	<p>八、學校選用之教科圖書，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國民小學以同一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以三年一貫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圖書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本局備查。</p>	<p>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將「教科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書」，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各校選用採購教科用書之程序如下： (一)學校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p>	<p>九、各校選用採購教科圖書之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起選用，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p>	<p>一、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將「教科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書」，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p>

<p>告選用程序及時 間表。</p> <p>(二) 蒐集各領域經審 定之教科用書， 並於指定場所公 開陳列。</p> <p>(三) 取得教科用書出 版公司出具遵守 「公平交易委員 會對於國民中小 學教科書銷售行 為之規範說明」 之書面聲明。</p> <p>(四) 設計符合各科需 求之教科用書評 選表，以利初選 小組評選。經審 查彙整後提送選 用小組複審，並 簽請校長核定 之。</p> <p>(五) 選用結果應敘明 選用版本順位， 選用小組選用過 程及評選決議， 應作成紀錄，經 校長核定後公 告，並視同公務 文書歸檔保存至 少二十年。</p> <p>(六) 每學年度應召開 教科用書選用檢 討會議，作為次 學年度選用教科 用書之參考。</p>	<p>定之教科圖書， 並於指定場所公 開陳列。</p> <p>(三) 取得教科圖書出 版業者出具遵守 「公平交易委員 會對於國民中小 學教科書銷售行 為之規範說明」 之書面聲明。</p> <p>(四) 設計符合各科需 求之教科圖書評 選表，以利初選 選用成員評選。</p> <p>(五) 選用結果應敘明 選用版本順位， 選用成員選用過 程及評選決議， 應作成紀錄，經 校長核定後公 告，並視同公務 文書歸檔保存至 少二十年。</p> <p>(六) 每學年度應召開 教科圖書選用檢 討會議，作為次 學年度選用教科 圖書之參考。</p>	<p>意事項第五點第一款 規定，酌作第一款文 字修正。</p> <p>三、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 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 規定，將出版業者修 正為出版公司，酌作 第三款文字修正。</p> <p>四、原第五點第一項後段 規定併入第四款規 定。</p>
<p>十、本局得派員督導各校 辦理選用採購教科用 書事宜，並列為視導 人員一般視導要項之 一，視導人員應於學 校註冊前後赴各校抽 查核對，如有不合規 定者，應即糾正或報 請議處。</p>	<p>十、本局得派員督導各校 辦理選用採購教科圖 書事宜，並列為視導 人員一般視導要項之 一，視導人員應於學 校註冊前後赴各校抽 查核對，如有不合規 定者，應即糾正或報 請議處。</p>	<p>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 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 定辦法將「教科圖書」修 正為「教科用書」，爰酌 作文字修正。</p>

十一、各校應依本要點訂定教科 <u>用</u> 書選用及採購須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各校應依本要點訂定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須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將「教科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書」，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特訂定本要點。
- 、各校應基於學生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達成教學目標，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選用有關事宜。
- 、各校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為尊重教學專業自主之精神，以學校作為教科用書選用作業之單位；各校亦得視學校規模、師資及地理環境等實際狀況，採取數校聯合或分區等方式辦理之。  
各校應提供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合格所有版本教科用書之資訊以供教科用書選用小組選用，俾符公平原則。
- 、各校辦理教科用書選用作業，各學科應組成至少三人以上之初選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各領域或學科召集人、各學年或學科教師代表，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初選小組相關事宜由教務(導)處統籌。各校應組成選用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 、擔任教科用書出版公司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初選小組及選用小組成員。但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長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聘(派)之教科用書審定會委員，不在此限。
- 、教科用書之選用與採購作業以分開辦理為原則。

各校辦理教科用書採購，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或委由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辦理，並應於合約中明定由書商提供一定比率之備用教科用書、大字或點字之教科用書，以利轉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使用。

- 、各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國民小學以同一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以三年一貫採

用同一版本之教科用書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各校因特殊需求或依前項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報本局備查。

、各校選用採購教科用書之程序如下：

(一)學校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三)取得教科用書出版公司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四)設計符合各科需求之教科用書評選表，以利初選小組評選。經審查彙整後提送選用小組複審，並簽請校長核定之。

(五)選用結果應敘明選用版本順位，選用小組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六)每學年度應召開教科用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用書之參考。

、本局得派員督導各校辦理選用採購教科用書事宜，並列為視導人員一般視導要項之一，視導人員應於學校註冊前後赴各校抽查核對，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即糾正或報請議處。

、各校應依本要點訂定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須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